

附件 2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行为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

半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、五、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

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依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。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证券资本部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具体部门，应根据董事会和委员会的要求负责起草有关草案、提供有关文件、信息和资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作好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资本部保存。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（代理人）的姓名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